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祥云 曲咏海 陈英革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